

淮阴要闻

我区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26次工作例会

■ 本报记者 陈泽鑫

7月22日下午,我区第26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例会召开...

服倦怠思想,精准发力、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全面提升;要紧盯目标任务,以“一盘棋”的格局合力攻坚...

会议传达了市六指一办联席会议精神;各分指挥部汇报了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区财政局召开系统半年总结会

■ 通讯员 隗国

日前,区财政局召开了全系统半年总结大会。

会议对上半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照承担市区考核目标寻找存在不足,并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了布置。

会议邀请了区纪委和区委督察组相关人员参加,就党风廉政建设给全系统人员提出了具体要求。

区审计局多维度开展“同级审”

■ 通讯员 陈桂国 朱建伟

今年以来,区审计局的“同级审”工作打破以往惯例,不再只是局限于对同级财政本身的审计,而是进一步向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具体单位延伸...

领导进行管控债务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三是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列入审计检查范围,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以充分发挥。

四是从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编制全过程进行审计检查,以达到“过程”全覆盖。

五是将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审计检查范围,以发挥审计促整改的监督作用。

马头镇深入开展“学习强国”活动

■ 通讯员 王森

马头镇广大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随时“充电”,学习赚积分、微信群分享实用文章、挑战答题晒连对记录等已成为马头镇党员干部工作之余的常态化表现。

据,并与季度标兵评选、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保证党员干部学习的持续性、稳定性。落到实处,学有实效。该镇党委每月组织一次学习强国相关知识测试,以此来检验大家的学习成效,真正让每名党员不仅在思想政治觉悟上进一步提升,更要在知行合一上强筋壮骨。



通知

原淮阴区商业、物资、外贸系统改制企业的部分党员;

务局(长江东路103号)二楼进行登记工作。

联系电话: 87122988 15861711167

2019年7月22日

施工公告

因淮阴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施工需要,决定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对以下道路进行拓宽改造:

6.位于夏家湖镇村和西金圩村境内Y003(兴鑫线四段); 7.位于马头镇河滩村境内Y027(码吴线二段); 8.位于马头镇城南村境内C304(三联线);

请过往车辆和行人提前绕行或按现场标志谨慎通行。

因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交警大队 淮安市淮阴区路政大队 2019年7月18日

遗失声明

父亲郑德水,母亲卞富蓉,遗失宝宝郑沐辰出生证,证号: Q320619624,声明作废。

淮安国家农科园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通讯员 杨坤 丁琳

日前,淮安国家农科园在报告厅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园区全体工作人员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观看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片,增强了大家的安全生产意识。规划建设局、科技发展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国峰清源生物质燃气、天丰种业分别作了发言。随后,园区7个部门和26家企业单位分别递交了安全生产责任状。

就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提高安全

生产责任意识,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底线,关系到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权益;二是未雨绸缪、防患未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是企业自身的第一需要,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是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三是齐抓共管、严抓严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安全生产大于天,安全责任重如山,各办局中心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常抓不懈,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组织水平,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徐溜镇推行“温度接访”

■ 通讯员 马立永 吴洪海

徐溜镇党委政府在信访稳定工作中十分重视“温度接访”工作。

该镇三套班子成员每天轮流坐班接访,镇信访办工作人员挂牌上岗,对每位来访者都能做到笑脸相迎、热情接待、认真耐心地倾听他们所反映的问题,用“温度接访”让

每一位信访者感受到尊重和重视。

在此基础上,该镇为了更好地提升“温度接访”工作,把群众上访变为干部下访,不定期地到信访户家走访,尽快地处理好信访事宜,真正地做到了访民情、暖民心、听民意、解民忧,切实把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

日前,区交巡警一大队组织“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的志愿者活动。来自淮阴中学的志愿者们认真学习交通法规、熟悉主要路段交通状况、学习简单的非机动车行人突发事件处理方法,以实际行动,倡导社会文明新风,诠释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 通讯员 殷素珍

王家营街道举办健康讲座

■ 通讯员 李翠霞 洪长剑

日前,王家营街道办在星光社区的连心家园为17户计生特殊家庭举办夏季防暑保健知识讲座。

活动邀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洋心理服务中心中华保健养生学会周红华

老师授课,周老师从衣、食、住、行等方面与大家分享防暑小妙招,并针对夏季常见疾病阐述预防和治疗方法,大家学习得非常认真。讲座结束后,大家纷纷咨询问题,周老师耐心解答并示范如何寻找相应穴位按摩,讲座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南陈集镇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之家”牌

■ 通讯员 浦永顺 王卫兵

日前,南陈集镇举行悬挂“光荣之家”牌仪式,为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家庭悬挂由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光荣之

家”牌,增强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拥军优属氛围。



(上接第1版)

平日里,老人们更多地是用诗记录自己的生活。走进楼房,朱从文用《虞美人·喜圆住房梦》庆祝;孙女考上大学,李士田专门写了一首《贺孙女上大学》;到白马湖游玩,李前高用《白马湖赏菊》记录美景;朱宗宏在靠大棚种植实现脱贫后,用《脱贫》表达喜悦……这些内容平实、语言朴素的诗词,恰是村民们对当前生活最好的赞美。

为了把诗写好,老人们格外注重学习。李春尧告诉记者,诗社成员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多是初中、高中学历,与土地打了半辈子交道,如今每天读书看报,想着法丰富自己的词库。

“讴歌华夏新时代,点赞神州亮点佳。”这是朱士昌去年的作品。其中,新时代、点赞等词汇都是他

从报纸、电视上学来的。老人说,不读书、不看报,写的诗也跟不上时代。

去年6月,古寨六塘诗社还创办了微刊,建立了微信群,每月一期发布成员创作的诗词。不少老人开始学习电脑打字、微信交流,希望通过网络把自己的作品传播得更广更远。

如今,乡村振兴成为农村发展的主旋律。在刘老庄镇这个中华诗词之乡,遇老人过寿、新人结婚,不少人专门邀请诗社成员前去创作,诗词日益成为引领乡风文明的新风尚。“我们希望越来越多的人喜欢上诗词,在诗词中陶冶情操、涵养家风、塑造乡风,共同营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文明乡风。”李春尧说。

——转载自2019年7月22日《淮安日报》A1版

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本版推出《社会保险法相关政策解读》,提高民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知晓率,更好地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解答

一、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二、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依据有哪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

三、这次降费主要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来减轻企业负担?

这次降费主要采取三个方面的措施来减轻企业负担:一是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到16%。将目前正在实施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期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的总费率。我区工伤保险基金备付月份低于可下调的要求,工伤保险暂按照原有费率执行。二是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2019年7月1日起,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统一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三是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社会保险法相关政策解读

一、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

答:用人单位是指招用劳动者进行有组织的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用人单位应该履行的社会保险义务可归纳四个方面: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的登记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二、用人单位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答:用人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行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法办理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此外,用人单位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

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另外,《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第九十七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四、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答: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权热线:12333

(0517)80835233